

证券代码：873565

证券简称：飞扬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晓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34,439.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 元，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